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健雄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64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將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75983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，有民事起訴暨聲請停止執行狀附於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6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可憑（見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64號卷第9頁）。相對人李健雄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5萬元，暨自民國103年12月1日起，每萬元每日20元計算之利

息，而系爭土地業經李熙隆建築事務所鑑定交易價格為每坪105萬7,419元，系爭土地面積為82.82平方公尺，抗告人權利範圍為16分之8，有鑑定報告可按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一），是系爭土地交易價格為1,324萬5,786元（計算式：1,057,419×82.82×0.3025×8/16＝13,245,78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系爭土地價值而核定為1,324萬5,786元，並據以計算第一審裁判費為12萬8,600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對於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惟迄未提出抗告理由，其空言提起本件抗告，要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美雲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